

新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府规〔2025〕2号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有关单位：

《新丰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新府规审〔2025〕2号）已经十六届县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6日

新丰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我县公共资源有效利用，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5号）、《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政府为满足公共需要而投资建设或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的各类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总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是指各市场主体以受让或租借等有偿的方式取得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及其相关权益的情形。

公共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法定规划，经营主体不得擅自改变公共资源的基本功能和主要用途。

第四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市场配置原则。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项目应采用竞争性方式进行配置。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有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依法依规协议转让。

（二）效益兼顾原则。利用公共资源面向公众从事经营活动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目录的相关规定，兼顾经营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管办分离原则。政府机构不得直接经营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收支分开原则。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五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一）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泊位（含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及充电桩建设场地，政府在公共停车泊位上配建的充电桩等，以及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有偿使用；

（二）公园、广场、绿地、桥下空间等城市公共场地、设施有偿使用；

（三）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

（四）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所有偿使用；

（五）政府公共机构屋顶及其他适合向公众开放的场所有偿使用；

（六）水库、河道、水利设施、山林、旅游资源有偿使用；

（七）自然文化遗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政府投资建设的风景名胜区门票销售、开发权、特许经营权等有偿使用；

（八）出租汽车经营权、公共交通线路经营权、公共空间使用权等有偿使用；

（九）政府举办的广播电视机构占用国家无线电频率资源的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

（十）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类公共设施的开发权、使用权、冠名权、广告权、特许经营权等有偿使用；

（十一）公共设施、空间、地名等冠名权有偿使用；

（十二）政府规划布局的特殊资源有偿使用，包括加油站、加气站、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堆场、屠宰场等；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持有的商标、品牌等无形资产的有偿使用；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县人民政府决定实行有偿使用的其他公共资源。

以上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六条 土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使用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机制及职责分工

第七条 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召集人，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召集人，各行业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指导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八条 各公共资源使用管理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监管，建立健全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促进国有资源资产有效利用；负责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价值评估备案、收入收缴、资金管理、票据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县发改局负责《广东省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费审批等相关工作；负责建立县发改局相关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县住建管理局负责建立公园、广场、绿地等城市公共场地及设施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城市公共空间户外广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泊位及充电桩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制度，指导实施单位建立项目台账。

（四）县水务局负责建立水库、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砂石堆场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交通、文化、卫生、体育场馆、旅游资源、山林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司法、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业务指导，配合做好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相关工作。

第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动态巡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遏制非法占用公共资源行为。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全面梳理本部门管理的各类公共资源数量和范围、产权归属、使用情况、监管制度，并结合城市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规划，建立本部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包括存量和计划新增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并根据资源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制定各领

域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年度计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年度计划，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编制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重大民生，依法需进行听证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进行价值评估，并以此作为公开竞价交易的底价或协议转让价格。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价交易方式选择经营主体，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平台服务供给。对不具备公平竞争条件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公开交易中标结果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属单位）与经营主体签订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合同，明确出让金额、缴款方式、缴纳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

经营主体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费，包括收费标准、收费范围、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经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缴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的实施催缴，各类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直接缴入国库，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

第十八条 已授予特定主体经营但未进行价值评估的公共资源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价值评估，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未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特定主体为经营主体的，可采用作价投入、协议转让或收取合理费用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并补签合同；

（二）特定主体为非经营主体的（如机关事业单位），可采用补充协议方式明确使用期限、管理要求等；

（三）对已签订有偿使用合同，但有偿使用价格明显偏低、使用期限较长或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明显不符合现行要求的相关合同，依法予以解除、变更，到期后不再续签。

具体处置方案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经营主体利用公共资源从事经营活动并向使用人收取费用的行为，由县市场监管局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着重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实施处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对日常经营规范等方面进行监管。

第二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做好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缴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应当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收入收缴、资金管理、票据使用等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省、市对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报请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办、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
